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江苏凤凰出版集团 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凤凰传媒”）拟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接受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
- 财务公司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本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加强资金管控和防范经营风险，有利于盈利水平的提升和长远发展。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开透明，定价标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凤凰传媒关于与江苏凤凰出版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江苏凤凰出版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平台及渠道，加强本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公司与财务公司于2017年4月签订了为期两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并接受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

金融业务。鉴于原协议已到期，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凤凰传媒关于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梁勇、孙真福、王译萱和单翔等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8 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凤凰传媒在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67.99 亿元；

（2）财务公司向凤凰传媒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的日最高使用余额（包括所支付的服务费用或利息支出）为 0.23 亿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与凤凰集团于 2016 年联合出资设立，其中凤凰集团持有财务公司 51% 的股份，本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49% 的股份。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20000MA1MTHXT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编号为 L0246H232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

财务公司获准从事主要经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公司提供服务的范围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交易额度

鉴于本公司近二年来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稳步增长，以及充分发挥公司

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闲置资金收益率考虑，经与财务公司协商一致，将对交易额度进行调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由不超过 70 亿元（含本数）变更为不超过 95 亿元（含本数）。但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该贷款余额的存放可不受此限。

2、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每日使用余额（包括所支付的服务费用或利息支出）由不超过 70 亿元（含本数）变更为不超过 95 亿元（含本数）。

3、中间业务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业务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委托投资业务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同等条件下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以及财务公司的相关规定收取相关费用，该等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信贷服务：财务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及费率，并不高于本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及费率水平；

4、中间业务服务：财务公司提供中间业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本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业务价格标准。

5、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

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控和防范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和长远发展。

五、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前对该交易发表了认可意见，认为《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凤凰传媒关于与江苏凤凰出版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凤凰传媒关于与江苏凤凰出版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七、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5、金融服务协议
-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